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冠伍

编制单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周冠伍

项目负责人：程志刚

报告编写人：程志刚

建设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864765500

电话：13864765500

传真：--

传真：--

邮编：257000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
角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
角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11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3 其他环保措施	27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29
5.1 结论	29
5.2 环评批复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控制标准	32
6.2 废水控制标准	33
6.3 噪声控制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4
7、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废气监测项目	35
7.2 噪声监测项目	35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人员能力	39
9、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0
11、验收监测结论	53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53
11.2 总量控制结论	55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55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5
11.5 建议	56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7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8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60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61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2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66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67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70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71
附件 8 危废协议	72
附件 9 现场勘探照片	77
附件 10 专家验收照片	78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9
-----------------	----

1、项目概况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建设“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0004.1 平方米。购置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设备，以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刹车油等为辅材料，对特斯拉汽车进行钣喷、修理、保养等。项目达产后，年维修车辆 750 台次。

2025 年 4 月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5]55 号）。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25%。购置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设备，以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刹车油等为辅材料，对特斯拉汽车进行钣喷、修理、保养等。项目达产后，年维修车辆 750 台次。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15.html），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38.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33.html）。

目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6722458796001X。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9 月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4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5]55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2)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509114）。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喷漆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6\times 10^{-2}\text{kg}/\text{h}$ ，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times 10^{-4}\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 COD_{Cr} 、 BOD_5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分别为 $133\text{mg}/\text{L}$ 、 $44.0\text{mg}/\text{L}$ 、 $7.56\text{mg}/\text{L}$ 、 $56\text{mg}/\text{L}$ 、 $0.92\text{mg}/\text{L}$ 、 $13.1\text{mg}/\text{L}$ 、 $1.11\text{mg}/\text{L}$ 、 $0.82\text{mg}/\text{L}$ ； COD_{Cr} 、 BOD_5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3\text{mg}/\text{L}$ 、 $40.4\text{mg}/\text{L}$ 、 $7.15\text{mg}/\text{L}$ 、 $51\text{mg}/\text{L}$ 、

0.88mg/L、12.5mg/L、0.98mg/L、0.073mg/L，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第 99 号令），2001 年 12 月；
-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 (13)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0]688号)；

(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16)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

(1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5]55号, 2025年6月18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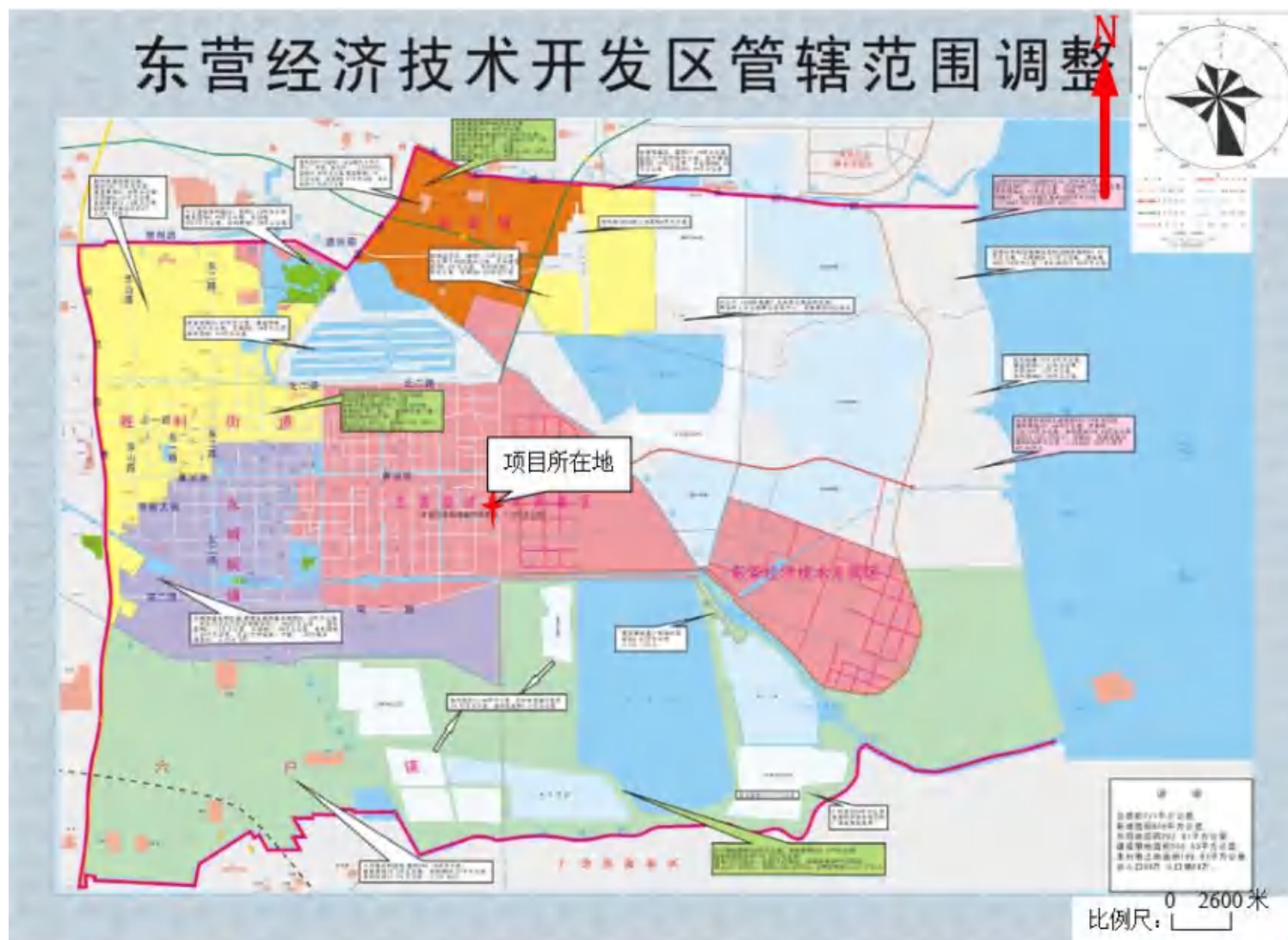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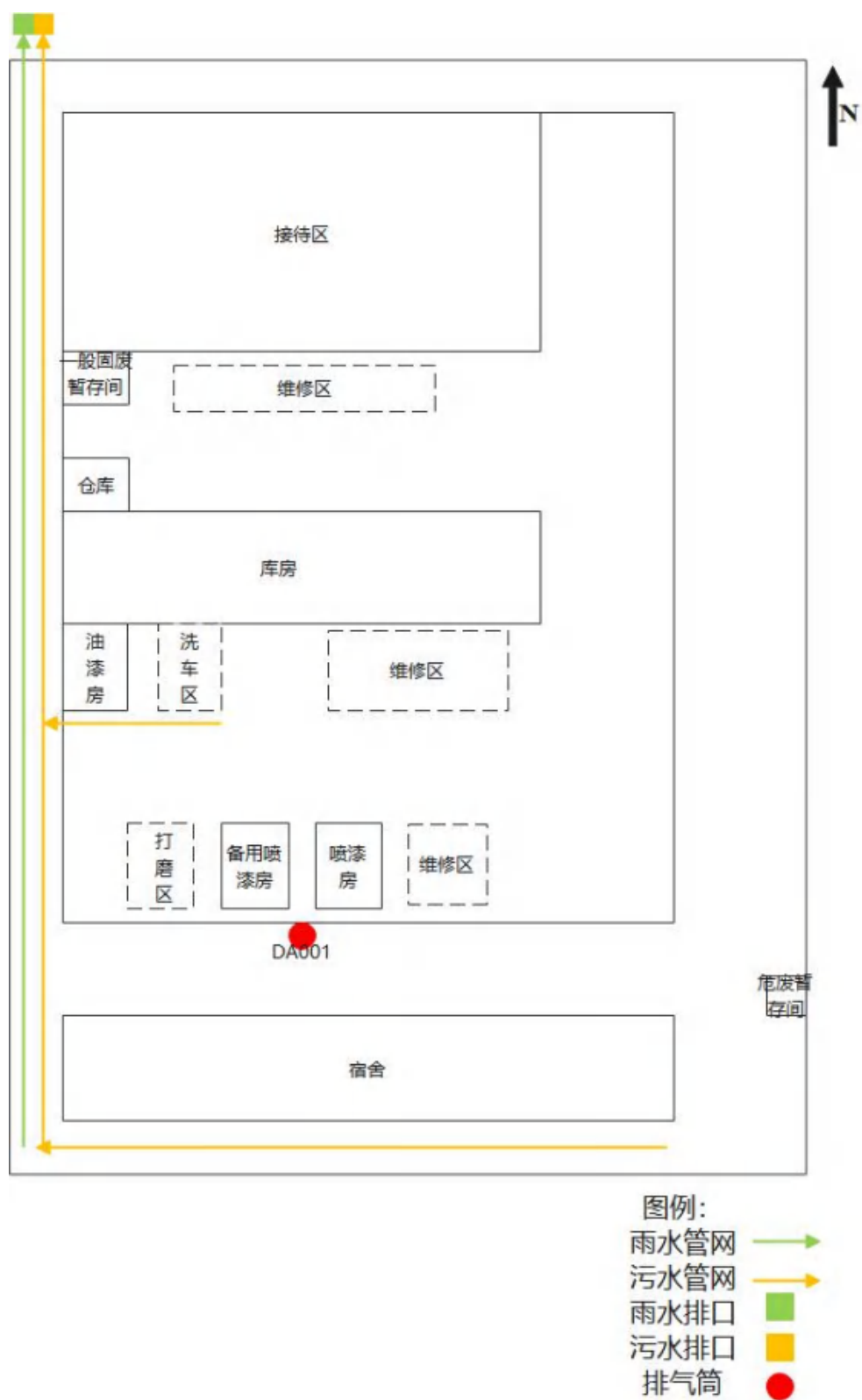


表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规模：年维修车辆 750 台次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0004.1 平方米

投 资：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25%

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工程规模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维修车间	维修车间总占地面积 4669.6m ² ，建筑面积 4669.6m ² ，主要包括接待区、库房、洗车区、打磨区、喷漆房、维修区等，其中喷漆房两间（其中一间备用），分别占地面积 28m ² ，打磨区一处，占地面积 24m ² ，库房一间，占地面积 612m ² ，洗车区一处，占地面积 28m ² ，主要包含扒胎机、举升机、铝焊机、抛光机等设备。	维修车间总占地面积 4669.6m ² ，建筑面积 4669.6m ² ，主要包括接待区、库房、洗车区、打磨区、喷漆房、维修区等，其中喷漆房两间（其中一间备用），分别占地面积 28m ² ，打磨区一处，占地面积 24m ² ，库房一间，占地面积 612m ² ，洗车区一处，占地面积 28m ² ，主要包含扒胎机、举升机、铝焊机、抛光机等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1 间，占地面积为 612m ²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原辅材料	1 间，占地面积为 612m ²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原辅材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油漆房	1 间，占地面积为 28m ²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暂存油漆	1 间，占地面积为 28m ² ，位于维修车间内西侧，主要用于暂存油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职工宿舍	1 座 2 层，占地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96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来员工休息	1 座 2 层，占地面积 480m ² ，建筑面积 960m ²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来员工休息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新鲜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供电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引入。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引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生产区不提供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0.5m）排放；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0.5m）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30m ²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3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	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0m ²	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1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轮胎拆装机	G-528CR	G-528CR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打磨头	/	/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动平衡机	CB-958BR	CB-958BR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举升机	3500kg	3500kg	7	7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大梁校正仪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电阻点焊机	50HZ	50HZ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7	铝焊机	IEC60974-1	IEC60974-1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8	二保焊机	/	/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9	铝植钉机	AL-5	AL-5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	抛光机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1	四轮定位仪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2	移动烤漆灯	F3A	F3A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3	整形机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4	洗车设备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	UPC 号： 69957307131	UPC 号： 69957307131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7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	--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设备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t/a）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备注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								
1	焊丝	0.1	0.1	库房	汽运	固态	外购，箱装，20kg/箱	--
2	汽车零配件	2	2	原材料区	汽运	固态	外购，箱装，20kg/箱	--
3	汽车轮胎	3	3	原材料区	汽运	固态	/	--
4	刹车油	0.01	0.01	原材料区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20kg/桶	--
5	腻子	3.575	3.575	油漆房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20kg/桶	--
6	中涂底漆	0.3118	0.3118	油漆房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20kg/桶	--
7	面漆（水性）	0.9406	0.9406	油漆房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10kg/桶	--
8	清漆	0.4645	0.4645	油漆房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10kg/桶	--
9	固化剂	0.30265	0.30265	油漆房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20kg/桶	--

10	稀释剂 (溶剂型)	0.08555	0.08555	油漆房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 10kg/桶	--
11	稀释剂 (水性)	0.6584	0.6584	油漆房	汽运	液态	外购,桶装, 10kg/桶	--
能耗								
1	水	292.5m ³ /a	292.5m ³ /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维修(保养)车辆	台次/a	750	--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提供工作人员住宿,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用水主要为管理、办公人员及生产人员的日常生活用水。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

②洗车用水

本项目不设对外洗车服务,只对维修的汽车进行清洗,本项目年洗车约 750 辆,采用高压水枪冲洗方式洗车。项目洗车用水约为 37.5m³/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需总用水量合计约 292.5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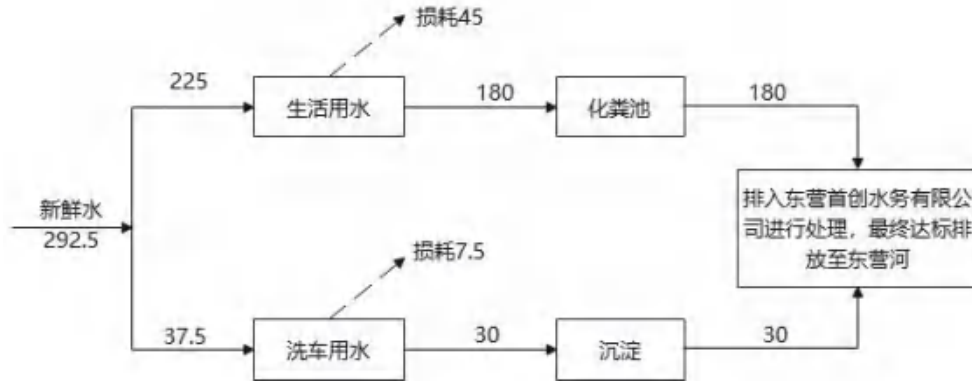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待修理车辆在车辆进站后经预检后开具委托书进行车辆定损，对汽车损坏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更换，需要进行更换刹车油进行保养的车辆，更换刹车油，然后再采用四轮定位仪、大梁校正仪等进行四轮定位质检、车架校正。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及设备运行噪声。

(2) 采用电阻点焊机、铝焊机、二保焊机、铝植钉机、整形机等进行钣金修理等工序，以上工序完成后再对待补漆车辆进行喷漆。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3) 由于刮、擦、碰等各种原因，车辆局部位置掉漆，在喷漆之前，要对车辆受损部位采用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上打磨头进行打磨，同时进行粉尘收集，受损部位完成打磨后，需在车辆外表面先涂一层腻子，腻子固化成型后需对其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再按顺序依次喷一层中涂底漆、面漆和清漆。喷漆完成后使用电烤灯进行烤漆，最后采用抛光机进行抛光，然后进行终检，终检无问题后交车结算送行。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房内完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打磨废气、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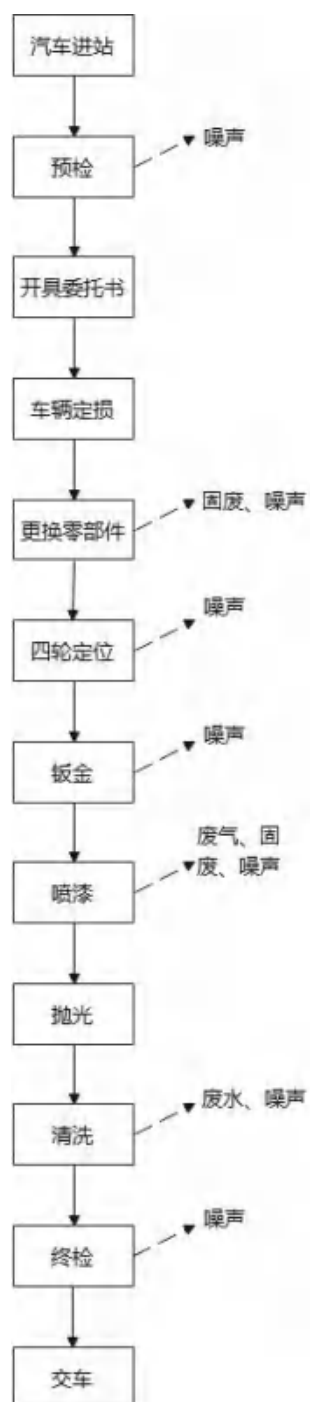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废气、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5m$ ）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无组织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	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DA001	两级活性炭

4.1.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3/a$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0m^3/a$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轮胎拆装机、动平衡机、大梁校正仪、整形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1	轮胎拆装机	70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动平衡机	70	
3	大梁校正仪	75	
4	铝植钉机	75	
5	四轮定位仪	65	
6	洗车设备	75	
7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焊丝、汽车零配件采用纸箱进行包装，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焊丝、汽车零配件 20kg 一箱，箱重 0.5kg，因此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25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2) 报废零件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报废零件，产生量为 2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3）废轮胎

本项目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轮胎，产生量为 3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4）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产品组件进行焊接，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5265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5）水性废漆桶（HW49，900-041-49）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面漆（水性）、稀释剂（水性）会产生水性废漆桶，面漆（水性）使用量为 0.9406t/a，稀释剂（水性）使用量为 0.6584t/a，均为桶装，10kg/桶，桶重 0.5kg，因此，水性废漆桶产生量为 0.07995t/a，沾染有机组分，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6）打磨粉尘（HW12，900-252-12）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2025t/a，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7）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汽车为电车，因此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8）废布袋

本项目焊接烟尘净化器与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中的收集布袋需定期更换，产生量为 0.001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

（9）油性废漆桶（HW49，900-041-49）

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会产生废油漆桶，本项目腻子用量为 3.996t/a，规格为 20kg/桶，中涂底漆用量为 0.3118t/a，规格为 20kg/桶，清漆用量为 0.4645t/a，规格为 10kg/桶，固化剂用量为 0.37465t/a，规格为 20kg/桶，稀释剂（溶剂型）用量为 0.08555t/a，规格为 10kg/桶，故盛放腻子、中涂底漆、固化剂桶每年为 234 个；清漆、稀释剂（溶剂型）桶每年为 55 个；腻子、中涂底漆、固化剂桶重量约为 1kg，清漆、稀释剂（溶剂型）桶重

量约为 0.5kg，故废油漆桶产生量为 0.2615t/a，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5963t/a，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本项目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5m) 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使用周期及更换频率都与吸附容量有关，当吸附容量已满，活性炭功能失效，则需要更换。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1845t/a (含污染物)，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116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3) 废刹车油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刹车油，废刹车油属于危险废物，废刹车油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4) 废刹车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刹车油桶，废刹车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005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5) 劳保手套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劳保手套 (含油抹布)，劳保手套 (含油抹布) 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7)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和日常办公产生的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 (t)	预计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02	0.0525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2	生产过程	报废零件	一般固废	0.2	2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3	生产过程	废轮胎	一般固废	0.3	3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4	环保设施运行	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0	0.0005265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5	生产过程	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0.01	0.1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6	环保设施运行	废布袋	一般固废	0	0.01	集中收集后 外卖处理
7	生产过程	水性废漆桶	危险废物	0.01	0.07995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8	生产过程	打磨粉尘	危险废物	0	0.002025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9	生产过程	油性废漆桶	危险废物	0.04	0.2615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0	生产过程	废漆渣	危险废物	0.1	0.5963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1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	9.1845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2	环保设施运行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0	0.1116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3	生产过程	废刹车油	危险废物	0	0.01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4	生产过程	废刹车油桶	危险废物	0	0.0005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5	生产过程	劳保手套（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	0.01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6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	0.01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7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0	0.01	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1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5	2.25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800 万元）的 6.25%。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废气、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	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34
废水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沉淀池、化粪池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车间隔音	减震垫、隔声罩	5

固废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	4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5
合计	--			5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达标	无组织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无组织 VOCs 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已落实
	有组织	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0.5m）排放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标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有组织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50mg/m ³ ，2.0kg/h；二甲苯：15mg/m ³ ，0.8kg/h）	已落实
废水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排放浓度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以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交通噪声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仪器	数量（个）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灭火器	19	程志刚 13864765500	现有
2	消防栓	10	程志刚 13864765500	现有
3	急救箱	1	程志刚 13864765500	现有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生产地面、危废间、化粪池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6722458796001X。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排气筒喷漆排气筒 DA001，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819-2017）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自动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且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排气筒标识牌



采样平台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3-370571-89-01-814429。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5〕55 号

经研究，对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报的《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0004.1 平方米。项目购置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设备，以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刹车油等为主要原材料，主要对特斯拉汽车开展钣喷、修理、保养等业务，预计年维修(保养)车辆 750 台。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腻子涂抹、晾干及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 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洗车废水经沉淀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汇合最终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作业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外售; 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 并定期演练, 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 提高工程施工效率, 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 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 申领排污许可证, 落实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废气、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5m$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有组织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mg/m^3$ ， $2.0kg/h$ ；二甲苯： $15mg/m^3$ ， $0.8kg/h$ ）。

无组织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3$ 、二甲苯 $0.2mg/m^3$ ），无组织 VOCs 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15m)	喷漆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VOCs	5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 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 理与维护（O8111）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苯	0.5	0.2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8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	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2	
二甲苯	0.2	
VOCs	2.0	

6.2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单位基准排水量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4 单位基准排水量要求。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300	mg/L	400
BOD ₅	mg/L	150	mg/L	160
NH ₃ -H	mg/L	25	mg/L	40
SS	mg/L	100	mg/L	200
总磷	mg/L	3	mg/L	5
总氮	mg/L	30	mg/L	57
石油类	mg/L	10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mg/L	/

表 6.2-1 单位基准排水量

序号	车型	限值 (m ³ /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小型客车	0.014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09 月 17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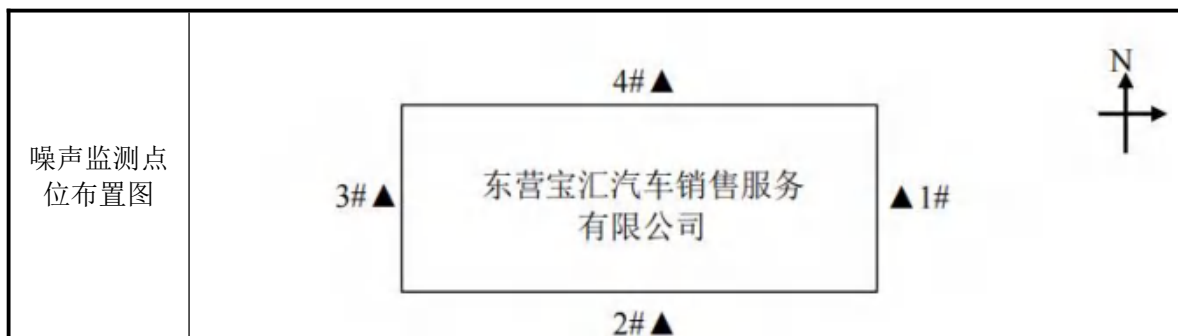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对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m}^3$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对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项目
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电热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林格曼测烟望远镜、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电热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	有组织废气
3	pH 计、电子天平、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OD 恒温加热器、酸式滴定管、生化培养箱、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废水
4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校准器	厂界噪声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

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8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喷漆面积		设计生产量 (m ² /d)	实际生产量 (m ² /d)	负荷率 (%)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9.15	喷漆面积	2250m ² /a	7.5	7.2	96.0
	9.16			7.5	7	93.3
	9.17			7.5	6	80.0
	9.18			7.5	4.8	64.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18	--	1.8	--	--	--	--	--	晴
	22:00	--	2.0	--	--	--	--	--	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3:19	--	2.1	--	--	--	--	--	晴
	22:00	--	2.4	--	--	--	--	--	晴
2025 年 9 月 17 日	09:23	W	2.2	20.9	48	1017.4	1	0	晴
	11:46	W	2.2	21.2	47	1017.9	1	0	晴
	14:03	W	2.3	22.4	44	1018.2	2	1	晴
2025 年 9 月 18 日	09:20	W	2.1	22.9	39	1019.7	1	0	晴
	11:52	W	2.1	23.8	39	1020.0	1	0	晴

	14:01	W	2.2	24.2	37	1020.3	1	0	晴
--	-------	---	-----	------	----	--------	---	---	---

表 9.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0.317	0.331	0.328	0.327	0.338	0.313	0.420mg/m³	1.0mg/m³		
2#下风向	0.408	0.404	0.374	0.386	0.408	0.414				
3#下风向	0.379	0.417	0.398	0.415	0.384	0.420				
4#下风向	0.402	0.394	0.411	0.409	0.412	0.403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0.75	0.79	0.80	0.74	0.76	0.74	1.18mg/m³	2.0mg/m³		
2#下风向	1.01	0.98	1.08	0.92	1.01	0.96				
3#下风向	0.95	1.08	1.16	1.05	0.93	1.16				
4#下风向	1.10	1.16	1.07	1.18	0.95	1.04				
无组织苯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0.1mg/m³		
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甲苯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0.2mg/m³
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二甲苯检测结果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420mg/m³、1.18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7 喷漆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喷漆排气筒 DA001 出口						/	/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 (m)	15.0						/	/

直径 (m)		0.6						/	/
烟气流速 (m/s)		7.10	6.90	7.00	6.90	7.00	6.90	/	/
烟气温度 (°C)		26.7	28.1	28.6	25.7	26.4	27.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384	6213	6283	6237	6380	6230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2kg/h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6kg/h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82	0.0135	0.0131	0.0172	0.0166	0.0145	1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8.39×10 ⁻⁵	8.23×10 ⁻⁵	1.07×10 ⁻⁴	1.06×10 ⁻⁴	9.03×10 ⁻⁵	0.8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7	1.4	1.9	1.5	2.1	1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06×10 ⁻²	8.80×10 ⁻³	1.19×10 ⁻²	9.57×10 ⁻³	1.31×10 ⁻²	/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38	4.76	4.10	4.20	4.03	4.56	5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0×10 ⁻²	2.96×10 ⁻²	2.58×10 ⁻²	2.62×10 ⁻²	2.57×10 ⁻²	2.84×10 ⁻²	2.0kg/h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喷漆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96×10⁻²kg/h,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10⁻⁴kg/h,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mg/m³, 2.0kg/h; 二甲苯: 15mg/m³, 0.8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³,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9.2.1.3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表 9.2-6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	/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	/
pH 值(无量纲)	7.3 (23.1 ℃)	7.5 (22.7 ℃)	7.5 (23.2 ℃)	7.5 (23.3 ℃)	7.0 (22.6 ℃)	7.7 (22.4 ℃)	7.4 (23.0 ℃)	7.4 (22.7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29	120	133	128	132	119	10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1	44.0	38.6	43.1	43.2	40.0	39.7	35.7	150	达标
氨氮 (mg/L)	7.20	7.41	6.82	7.10	7.02	7.56	7.15	6.92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56	52	50	50	46	53	55	100	达标
总磷 (mg/L)	0.83	0.89	0.86	0.91	0.84	0.90	0.87	0.92	3	达标
总氮 (mg/L)	12.4	13.1	12.8	11.9	11.8	13.0	12.6	12.1	30	达标
石油类 (mg/L)	1.02	0.73	1.05	0.92	1.01	1.06	0.94	1.11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6	0.076	0.071	0.068	0.069	0.082	0.074	0.079	1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 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分别为 133mg/L、44.0mg/L、7.56mg/L、56mg/L、0.92mg/L、13.1mg/L、1.11mg/L、0.82mg/L; 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3mg/L、40.4mg/L、7.15mg/L、51mg/L、0.88mg/L、12.5mg/L、0.98mg/L、0.073mg/L, 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由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不涉及维修用水及排水,因此不再核算单位基准排水量。

9.2.1.4 噪声

表 9.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 _{max}	Leq	Leq	L _{max}
厂界东	54.0	44.5	48.9	54.5	45.1	48.9
厂界南	55.4	46.3	49.2	55.0	45.5	51.3
厂界西	53.5	43.8	53.2	55.0	44.8	58.9
厂界北	54.4	45.0	50.5	53.5	44.0	49.3
执行标准	65	55	70	65	5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4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3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5m) 排放,项目排气筒 DA001 现场处理设施前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进行采样,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7.56mg/L，废水产生量为 210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27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6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项目调漆工序年运行 300h，腻子涂抹晾干工序年运行约 900h，调漆和腻子涂抹晾干同时进行，喷漆和烤漆工序均年运行约 900h，经核算，喷漆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2.73×10⁻²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12×10⁻²kg/h，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71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1036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08t/a，能够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排气筒	喷漆排气筒 DA001
-----	-------------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VOCs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2}	2.73×10^{-2}
年工作时间 (h)	900	2700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1008	0.07371
无组织排放量 (t/a)	/	0.0299
合计排放量 (t/a)	0.01008	0.10361
环评计算量 (t/a)	0.0109	0.2389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2025-09-18 13:26:21 经度: 118.759455纬度: 37.432528 	2025-09-15 10:45:27 经度: 118.758745纬度: 37.43368 
无组织废气检测	有组织废气检测
2025-09-18 13:55:18 经度: 118.759407纬度: 37.432574 	2025-09-16 13:57:39 经度: 118.758604纬度: 37.43378 
废水检测	噪声检测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腻子涂抹、晾干及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5m)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420mg/m³、1.18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2mg/m³、二甲苯 0.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喷漆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96×10⁻²kg/h，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10⁻⁴kg/h，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VOCs: 50mg/m³, 2.0kg/h; 二甲苯: 15mg/m³, 0.8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m³，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合最终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作业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COD_{Cr}、	已落实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分别为133mg/L、44.0mg/L、7.56mg/L、56mg/L、0.92mg/L、13.1mg/L、1.11mg/L、0.82mg/L；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3mg/L、40.4mg/L、7.15mg/L、51mg/L、0.88mg/L、12.5mg/L、0.98mg/L、0.073mg/L，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5.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6.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外售；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	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	已落实

	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7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已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目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6722458796001X。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420\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无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 $d=0.5\text{m}$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喷漆排气筒DA001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 $4.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6\times 10^{-2}\text{kg}/\text{h}$ ，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times 10^{-4}\text{kg}/\text{h}$ ，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 $50\text{mg}/\text{m}^3$ ， $2.0\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

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³/a；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分别为 133mg/L、44.0mg/L、7.56mg/L、56mg/L、0.92mg/L、13.1mg/L、1.11mg/L、0.82mg/L；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23mg/L、40.4mg/L、7.15mg/L、51mg/L、0.88mg/L、12.5mg/L、0.98mg/L、0.073mg/L，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轮胎拆装机、动平衡机、大梁校正仪、整形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 55.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6.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

集后外卖处理；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3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7.56mg/L，废水产生量为 210m³/a，则 COD 排放量为 0.0279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6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项目调漆工序年运行 300h，腻子涂抹晾干工序年运行约 900h，调漆和腻子涂抹晾干同时进行，喷漆和烤漆工序均年运行约 900h，经核算，喷漆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2.73×10^{-2} 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1.12×10^{-2} kg/h，经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371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1036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08t/a，能够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 (1) 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 (2)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 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建设“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0004.1 平方米。购置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设备，以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刹车油等为原辅材料，对特斯拉汽车进行钣喷、修理、保养等。项目达产后，年维修车辆 750 台次。

2025 年 4 月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5]55 号）。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25%。购置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设备，以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刹车油等为原辅材料，对特斯拉汽车进行钣喷、修理、保养等。项目达产后，年维修车辆 750 台次。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环保设施包括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15.html），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38.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33.html）。

目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6722458796001X。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5年9月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评报告书》、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9月18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2月22日，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商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正在编制《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3-370571-89-01-814429。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本项目用地为商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5〕55号

经研究,对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报的《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10004.1平方米。项目购置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设备,以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刹车油等为主要原材料,主要对特斯拉汽车开展钣喷、修理、保养等业务,预计年维修(保养)车辆750台。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腻子涂抹、晾干及调漆、喷漆、烤漆等工序均在喷漆房中进行,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汽车修理与维护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厂界 VOCs、二甲苯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汇合最终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作业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外售；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

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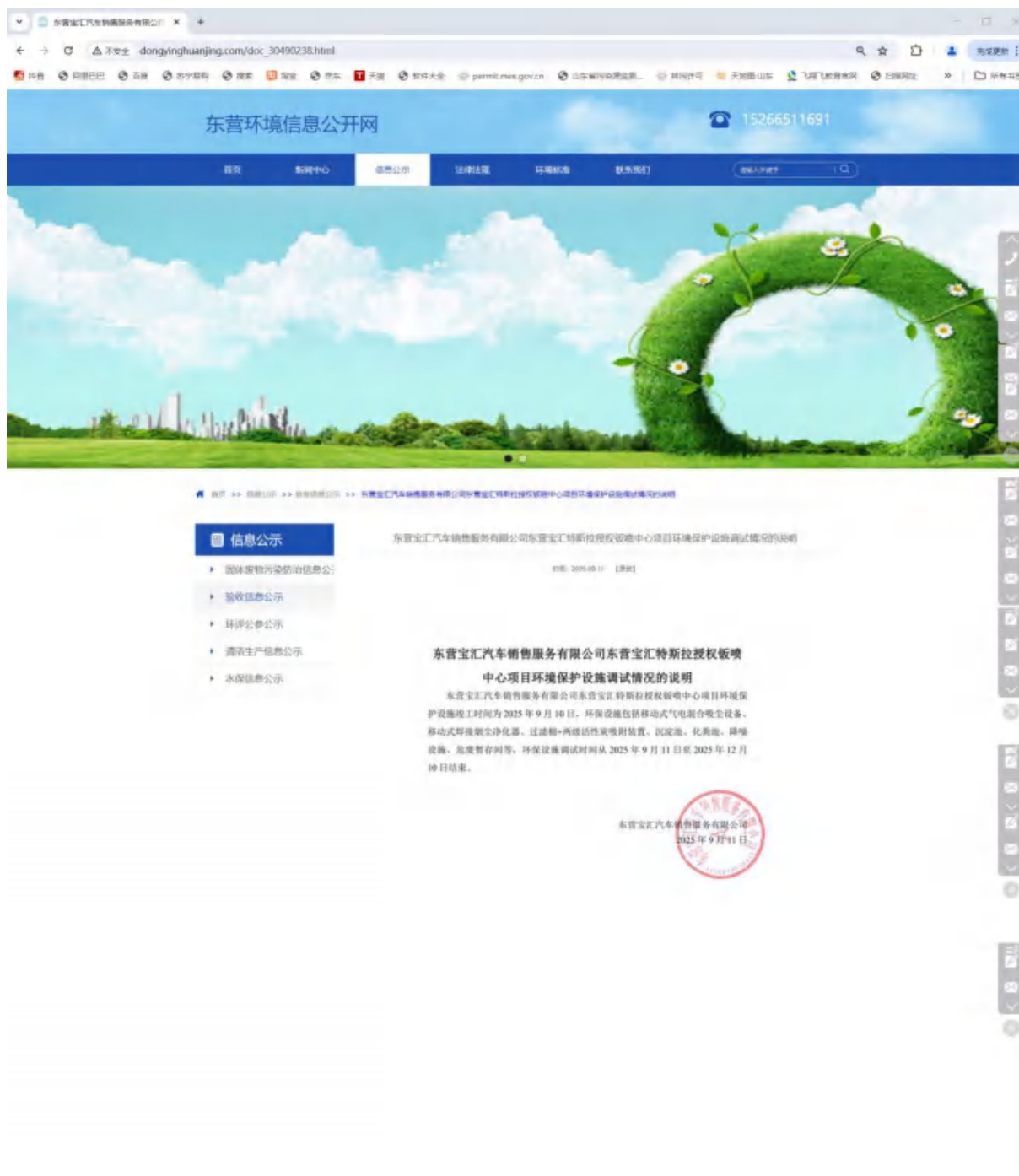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喷涂面积		设计生产率 (m^2/h)	实际生产率 (m^2/h)	产能率 (%)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9.15	喷涂面积	2250 m^2/h	3.5	3.2	96.0
	9.16			3.5	3	93.3
	9.17			3.5	6	80.0
	9.18			3.5	4.8	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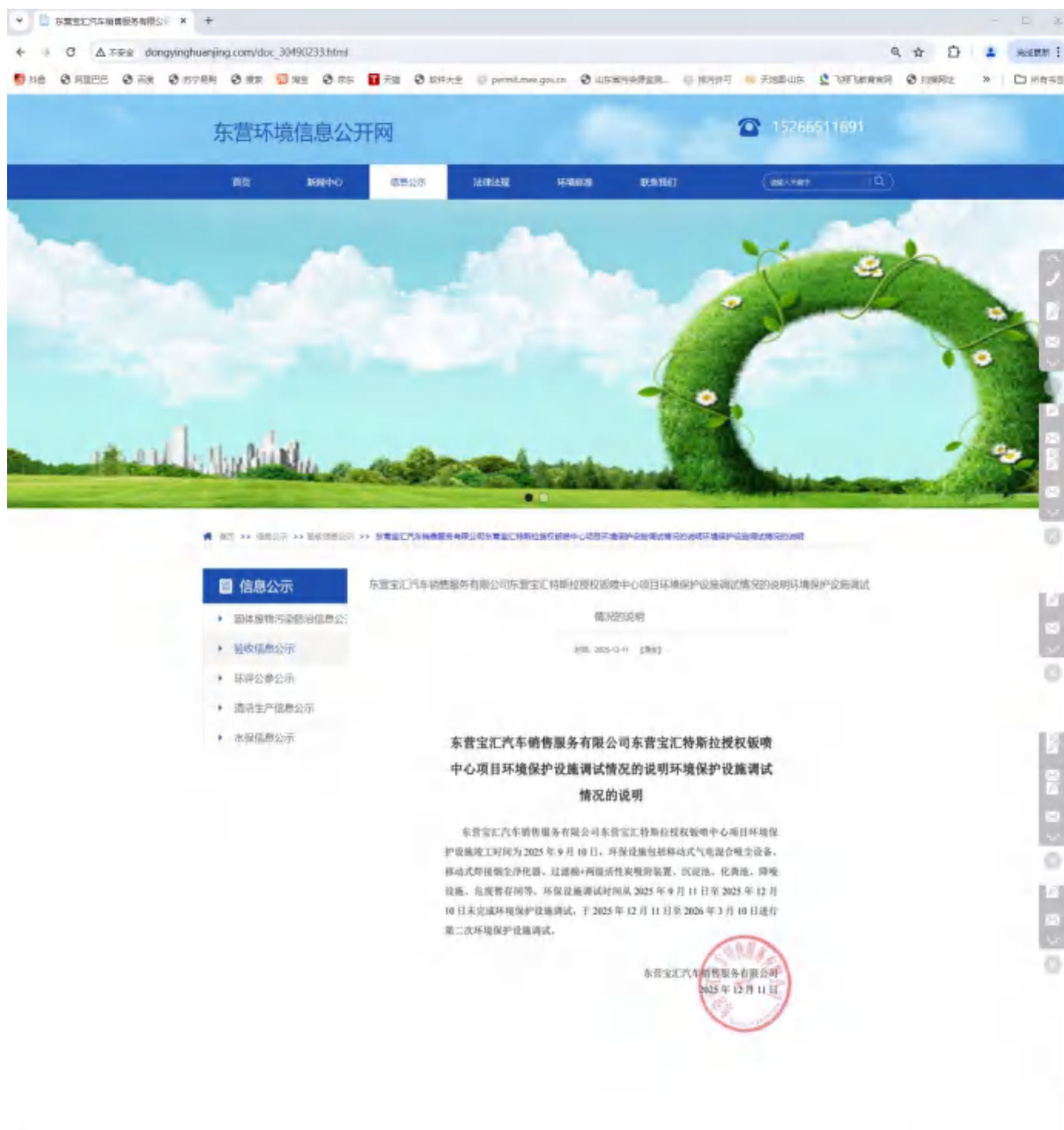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
中心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轮胎拆装机	GS-52RCR	1	—
2	打磨头	/	2	—
3	动平衡机	CTB-05BDR	1	—
4	举升机	3500kg	2	—
5	大梁校正仪	/	1	—
6	电焊机	504HZ	2	—
7	铝焊机	IEC60979-1	2	—
8	二辊压机	/	2	—
9	铝拉筋机	AL-3	1	—
10	精压机	/	1	—
11	国控定位仪	/	1	—
12	非防爆灯	FJA	1	—
13	磨漆机		1	—
14	洗车设备	—	1	—
15	移动式气电组合柜中设备	UPC 号: 60957307131	1	—
1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
17	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	1	—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5006722458796001X
单位名称: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营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周冠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南 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722458796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3 日止		
		发证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01 张峰
01 晏后良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_____ 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_____ 东营

第 1 页 共 1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或其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实际量	/	桶装
2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固态	实际量	/	散装
3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实际量	/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	袋装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	袋装
6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	散装

以上处置价格单价含运费、含税(6%专票)，除UV灯管、铅酸电瓶、废矿物油外年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第四章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项计量方式:

-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的量双方签字确认;
-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确保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 3、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标识清晰,桶盖及包装不牢固造成的泄漏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处置;
-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场,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
-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7天通知乙方;
-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精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新件和设备,保证各项处置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

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二次污染；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使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 4500 元（肆仟伍佰元整） 做为本批次的预付处置定金，余款在甲方过磅后一次性支付。逾期未处置的定金不予退还；

2、结算依据：以上处置危险废物 UV 灯管、电脑电源、废矿物油等处理量不满一吨的，按一吨计算；超一吨的按照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名称、种类、重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加步计算处置总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

（盖章）

法律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经济开发区	住所：东营区东三路顺发大化工厂
法人代表：程志刚	法人代表：刘孟军
授权代表：程志刚	授权代表：刘孟军
电话：138 6476 5500	电话：15266068371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9 现场勘探照片



附件 10 专家验收照片



检 测 报 告

LM202509114



LM202509114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25 日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Lumeng Testing Co., 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114

共 14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程志刚	联系电话	13864765500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国永、刘子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18 日	
分析人员	王鲁霞、孙文静、张雁飞、高彤彤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23 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备注	/			
编制人: 胡晓娟 审核人: 宋子 授权签字人: 张娟 批准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20-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22-1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5 年 11 月 27 日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FID/ECD)	7820A	SB-A-003-3	2026 年 10 月 07 日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2	2026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5 年 10 月 07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红外测油仪	MH-6	SB-A-010-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5 年 10 月 07 日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备注	/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114

共 14 页 第 3 页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续前表

废水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湿度 (%RH)	气压 (hPa)	总云 量	低云 量	天气 状况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5:18	—	1.8	—	—	—	—	—	晴
	22:00	—	2.0	—	—	—	—	—	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13:19	—	2.1	—	—	—	—	—	晴
	22:00	—	2.4	—	—	—	—	—	晴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23	W	2.2	20.9	48	1017.4	1	0	晴
	11:46	W	2.2	21.2	47	1017.9	1	0	晴
	14:03	W	2.3	22.4	44	1018.2	2	1	晴
2025 年 09 月 18 日	09:20	W	2.1	22.9	39	1019.7	1	0	晴
	11:52	W	2.1	23.8	39	1020.0	1	0	晴
	14:01	W	2.2	24.2	37	1020.3	1	0	晴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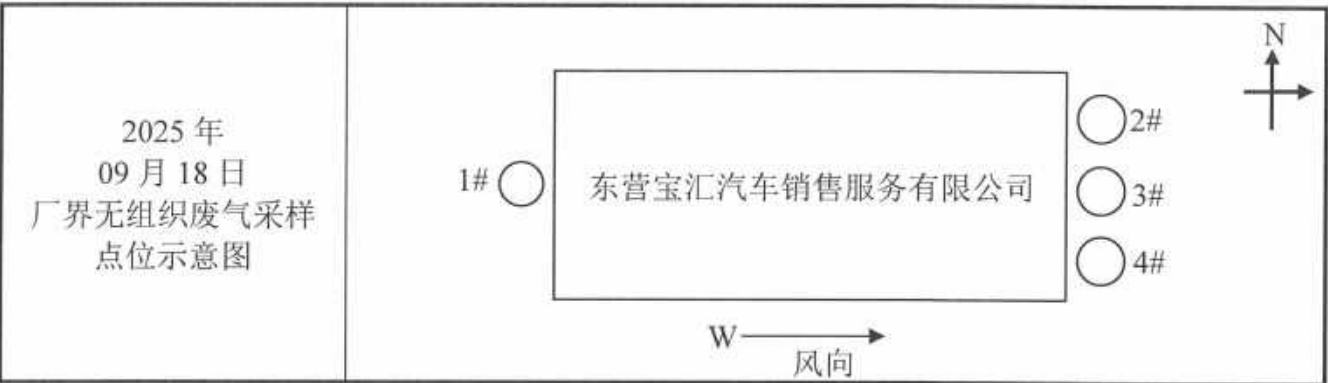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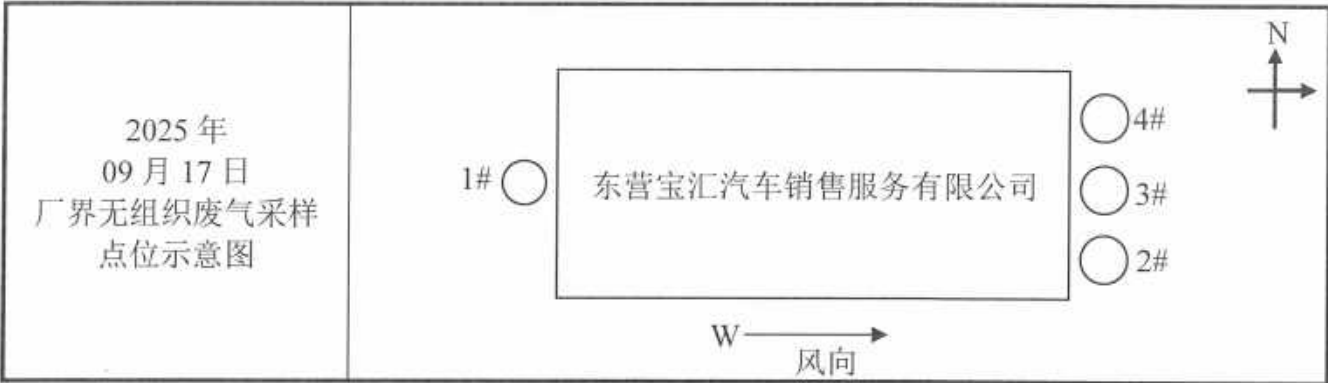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9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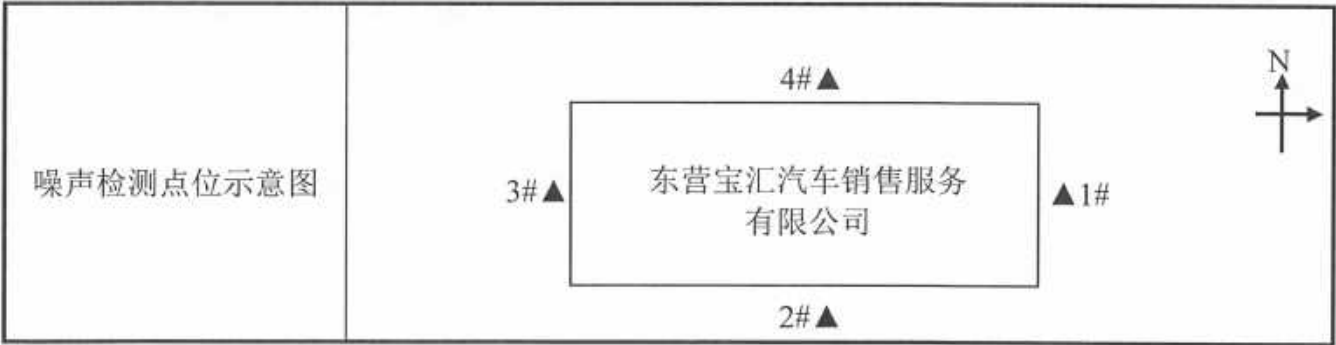
共 14 页 第 5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9114

共 14 页 第 6 页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采样口		
高度（m）/内径（m）		15/0.6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m/s）		7.10	6.90	7.00
烟气温度（℃）		26.7	28.1	28.6
标干流量（Nm ³ /h）		6384	6213	62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1	1.7	1.4
	排放速率（kg/h）	1.34×10 ⁻²	1.06×10 ⁻²	8.80×10 ⁻³
	样品编号	2509114Y1001	2509114Y1002	2509114Y1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	4.38	4.76	4.10
	排放速率（kg/h）	2.80×10 ⁻²	2.96×10 ⁻²	2.58×10 ⁻²
	样品编号	2509114Y1004-1~3	2509114Y1005-1~3	2509114Y1006-1~3
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编号	2509114Y1007-1~3	2509114Y1008-1~3	2509114Y1009-1~3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编号	2509114Y1007-1~3	2509114Y1008-1~3	2509114Y1009-1~3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0.0182	0.0135	0.0131
	排放速率（kg/h）	1.16×10 ⁻⁴	8.39×10 ⁻⁵	8.23×10 ⁻⁵
	样品编号	2509114Y1007-1~3	2509114Y1008-1~3	2509114Y1009-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114

共 14 页 第 7 页

表 5.2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采样口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7 出口采样口		
高度 (m) / 内径 (m)		15/0.60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频次		1	2	3
烟气流速 (m/s)		6.90	7.00	6.90
烟气温度 (°C)		25.7	26.4	27.0
标干流量 (Nm³/h)		6237	6380	62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9	1.5	2.1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9.57×10^{-3}	1.31×10^{-2}
	样品编号	2509114Y2001	2509114Y2002	2509114Y2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4.20	4.03	4.56
	排放速率 (kg/h)	2.62×10^{-2}	2.57×10^{-2}	2.84×10^{-2}
	样品编号	2509114Y2004-1~3	2509114Y2005-1~3	2509114Y2006-1~3
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2509114Y2007-1~3	2509114Y2008-1~3	2509114Y2009-1~3
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样品编号	2509114Y2007-1~3	2509114Y2008-1~3	2509114Y2009-1~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172	0.0166	0.0145
	排放速率 (kg/h)	1.07×10^{-4}	1.06×10^{-4}	9.03×10^{-5}
	样品编号	2509114Y2007-1~3	2509114Y2008-1~3	2509114Y2009-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317	408	379	402
	样品编号	2509114W1001	2509114W1002	2509114W1003	2509114W1004
	第二次	331	404	417	394
	样品编号	2509114W1005	2509114W1006	2509114W1007	2509114W1008
	第三次	328	374	398	411
	样品编号	2509114W1009	2509114W1010	2509114W1011	2509114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327	386	415	409
	样品编号	2509114W2001	2509114W2002	2509114W2003	2509114W2004
	第二次	338	408	384	412
	样品编号	2509114W2005	2509114W2006	2509114W2007	2509114W2008
	第三次	313	414	420	403
	样品编号	2509114W2009	2509114W2010	2509114W2011	2509114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报告编号: LM202509114

表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0.75	1.01	0.95	1.10
	样品编号	2509114 W1013-1~4	2509114 W1014-1~4	2509114 W1015-1~4	2509114 W1016-1~4
	第二次	0.79	0.98	1.08	1.16
	样品编号	2509114 W1017-1~4	2509114 W1018-1~4	2509114 W1019-1~4	2509114 W1020-1~4
	第三次	0.80	1.08	1.16	1.07
	样品编号	2509114 W1021-1~4	2509114 W1022-1~4	2509114 W1023-1~4	2509114 W1024-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6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0.74	0.92	1.05	1.18
	样品编号	2509114 W2013-1~4	2509114 W2014-1~4	2509114 W2015-1~4	2509114 W2016-1~4
	第二次	0.76	1.01	0.93	0.95
	样品编号	2509114 W2017-1~4	2509114 W2018-1~4	2509114 W2019-1~4	2509114 W2020-1~4
	第三次	0.74	0.96	1.16	1.04
	样品编号	2509114 W2021-1~4	2509114 W2022-1~4	2509114 W2023-1~4	2509114 W2024-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7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苯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25	2509114W1026	2509114W1027	2509114W1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29	2509114W1030	2509114W1031	2509114W1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33	2509114W1034	2509114W1035	2509114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5.8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苯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25	2509114W2026	2509114W2027	2509114W2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29	2509114W2030	2509114W2031	2509114W2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33	2509114W2034	2509114W2035	2509114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LM202509114

共 14 页 第 11 页

表 5.9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甲苯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25	2509114W1026	2509114W1027	2509114W1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29	2509114W1030	2509114W1031	2509114W1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33	2509114W1034	2509114W1035	2509114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5.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甲苯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甲苯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25	2509114W2026	2509114W2027	2509114W2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29	2509114W2030	2509114W2031	2509114W2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33	2509114W2034	2509114W2035	2509114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单

报告编号：LM202509114

共 14 页 第 12 页

表 5.11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25	2509114W1026	2509114W1027	2509114W1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29	2509114W1030	2509114W1031	2509114W1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1033	2509114W1034	2509114W1035	2509114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5.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25	2509114W2026	2509114W2027	2509114W2028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29	2509114W2030	2509114W2031	2509114W2032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509114W2033	2509114W2034	2509114W2035	2509114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3 污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7 日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3 (23.1℃)	7.5 (22.7℃)	7.5 (23.2℃)	7.5 (23.3℃)
化学需氧量 (mg/L)	115	129	120	1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9.1	44.0	38.6	43.1
氨氮 (mg/L)	7.20	7.41	6.82	7.10
悬浮物 (mg/L)	48	56	52	50
总磷 (mg/L)	0.83	0.89	0.86	0.91
总氮 (mg/L)	12.4	13.1	12.8	11.9
石油 (类) (mg/L)	1.02	0.73	1.05	0.9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66	0.076	0.071	0.068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509114WS1001	2509114WS1002	2509114WS1003	2509114WS1004
备注	/			

表 5.14 污水总排口 DW001 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样品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0 (22.6℃)	7.7 (22.4℃)	7.4 (23.0℃)	7.4 (22.7℃)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2	119	1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3.2	40.0	39.7	35.7
氨氮 (mg/L)	7.02	7.56	7.15	6.92
悬浮物 (mg/L)	50	46	53	55
总磷 (mg/L)	0.84	0.90	0.87	0.92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LM202509114共 14 页 第 14 页

续前表

总氮（mg/L）	11.8	13.0	12.6	12.1
石油（类）（mg/L）	1.01	1.06	0.94	1.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069	0.082	0.074	0.079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509114WS2001	2509114WS2002	2509114WS2003	2509114WS2004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 _{max}
1#	厂界东外 1m	54.0	44.5	48.9
2#	厂界南外 1m	55.4	46.3	49.2
3#	厂界西外 1m	53.5	43.8	53.2
4#	厂界北外 1m	54.4	45.0	50.5
检测时间		15:18-16:06	22:00-22:46	
备注		/		

表 5.1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 _{max}
1#	厂界东外 1m	54.5	45.1	48.9
2#	厂界南外 1m	55.0	45.5	51.3
3#	厂界西外 1m	55.0	44.8	58.9
4#	厂界北外 1m	53.5	44.0	49.3
检测时间		13:19-14:07	22:00-22:46	
备注		/		

*** 报告正文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51512051006

名称: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12051006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2025-09-17 11:49:13
经度: 118.758904 纬度: 37.433634



2025-09-15 10:43:09
经度: 118.758779 纬度: 37.43367



2025-09-17 09:16:15
经度: 118.758465 纬度: 37.433474



2025-09-15 15:17:59
经度: 118.758649 纬度: 37.433794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本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建设“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10004.1 平方米。购置举升机、扒胎机、铝焊机、动平衡机等设备，以汽车零配件、汽车轮胎、刹车油等为原料，对特斯拉汽车进行钣喷、修理、保养等。项目达产后，年维修车辆 750 台次。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4 月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得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的批复（审批文号：东开管环审[2025]5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包括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沉淀池、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15.html），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38.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490233.html）。目前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6722458796001X。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5 年 9 月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结合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 （1）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ext{m}^3/\text{a}$ ；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30\text{m}^3/\text{a}$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打磨废气、焊接烟尘废气、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

本项目打磨废气经移动式气电混合吸尘设备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调漆废气、腻子涂抹废气、喷漆废气、烤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d=0.5\text{m}$ ）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轮胎拆装机、动平衡机、大梁校正仪、整形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为

0.420mg/m³、1.18mg/m³、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苯0.1mg/m³、甲苯0.2mg/m³、二甲苯0.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喷漆排气筒DA001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4.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2.96×10^{-2} kg/h，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0.01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29×10^{-4} kg/h，苯、甲苯、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中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50mg/m³，2.0kg/h；二甲苯：15mg/m³，0.8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1mg/m³，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 pH值在7.3~7.7之间，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分别为133mg/L、44.0mg/L、7.56mg/L、56mg/L、0.92mg/L、13.1mg/L、1.11mg/L、0.82mg/L；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23mg/L、40.4mg/L、7.15mg/L、51mg/L、0.88mg/L、12.5mg/L、0.98mg/L、0.073mg/L，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877-2011) 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昼间噪声最高值55.4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46.3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报废零件、废轮胎、焊接烟尘、洗车废水沉淀池污泥、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水性废漆桶、打磨粉尘、废漆渣、油性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刹车油、废刹车油桶、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处置

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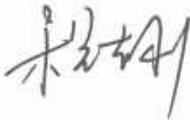
3、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并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具体见附表1。

附表 1：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程志刚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4765500	
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05466561	
专家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554608216	
检测单位	李国永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负责人	18562062722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营宝汇特斯拉授权钣喷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70571-89-01-814429		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与府前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1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750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车辆750台次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5]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70500MA3W04YX9D001X			
	验收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50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东营宝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6722458796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		0.021			0.021			+0.021		
	化学需氧量		133	300	0.0279		0.0279			0.0279			+0.0279		
	氨氮		7.56	25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石油类		1.11	10	0.00023		0.00023			0.00023			+0.00023		
	废气				1697.76		1697.76			1697.76			+1697.7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2.1	10	/		0.01008	0.0109		0.01008			+0.01008		
	VOCs		4.76	50	/		0.10361	0.2389		0.10361			+0.1036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